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监管部门备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修订需提交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修订需提交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三。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新闻发言人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告附件四。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五。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告附件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免去尹岩武先生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同意免去尹岩武先生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职务,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证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关于在香港上市的证券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1]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完善相关表述。
第四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完善相关表述。
第四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在其网站公布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完善相关表述。
第四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补充相关表述。
第五十条股东(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或规定其只能投赞成票时,或任何股东被规定只可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五十条股东(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或其代表作出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的表决时,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的表决时,该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五十二条除涉特别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一项决议应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在该项决议表决前,下列人员中至少有一人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主持人应决定以举手方式表决: (一)董事长;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公司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提议投票方式表决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会议主席以或实际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第五十二条除涉特别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会议主席以或实际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公司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会议主席以或实际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简化相关表述。
第五十五条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条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五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现任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董事会资格审查合格后,董事会应当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现任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由监事会提交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必须在其网站公布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补充相关表述。
第七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第七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增加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表述补充。
第七十九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如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总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议日期的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如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总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议日期的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现有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该计划生效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将公司主要股东控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转为内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交易。	第八十一条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现有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该计划生效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证券监管机构同意券商证券监管管理机构批准,将公司主要股东控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转为内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交易。	根据《证券法》修订。
第八十四条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内向股东披露有关信息的,一旦相关信息披露,如股东公司章程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告或通知属幅数长的,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八十四条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股东公司章程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告或通知属幅数长的,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完善相关表述。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宗旨	第一章 宗旨	
第二条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条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七)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项,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考核,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对议题的表决意向和授权范围等内容,并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议题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在董事会议记录中应当对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作出说明。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在董事会议上,一名董事不得代表两名以上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对议题的表决意向和授权范围等内容,并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议题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在董事会议记录中应当对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作出说明。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在董事会议上,一名董事不得代表两名以上董事行使表决权。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九条修改。
第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董事在会议上的意见和会议的情况。会议记录应当包括: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由谁召集和主持; (三)董事应当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的姓名; (四)会议审议的议题; (五)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秘书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其他人员具体负责会议记录的工作。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董事在会议上的意见和会议的情况。会议记录应当包括: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由谁召集和主持; (三)董事应当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的姓名; (四)会议审议的议题; (五)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或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记录等有关资料。 董事会秘书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六条会议类型 董事会以会议方式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份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 (五)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会议类型 董事会以会议方式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 (五)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简化和调整相关表述。
第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董事在会议上的意见和会议的情况。会议记录应当包括: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由谁召集和主持; (三)董事应当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的姓名; (四)会议审议的议题; (五)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或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记录等有关资料。 董事会秘书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七条会议类型 董事会以会议方式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 (五)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简化和调整相关表述。
第十九条董事长应当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邀请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如有)的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等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邀请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如有)的成员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等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晚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晚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一条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达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以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0日至50日之间,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应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电子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可于会议召开前40日至60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即网站发出)或公司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达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以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0日至50日之间,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应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电子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可于会议召开前40日至60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即网站发出)或公司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改。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资格审查等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应当提供股东名单的证券持有人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供股东名单的证券持有人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供股东名单的证券持有人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